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国铮

邹晓冬

黄洪燕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